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应诉阶段
-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诉讼案件实体审理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聘请的美国 Duane Morris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Alan Klein 发来的有关美国缬沙坦案件进展汇报，涉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美国”）、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霖斯通”）和寿科健康美国公司（以下简称“寿科健康”）在美国的缬沙坦诉讼进展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进展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内容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8-088 号），此前，一些美国市场消费者因在缬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含量极微的基因毒性杂质（NDMA）事件，认为公司等众多被告存在欺诈性隐瞒、违反合约、疏忽、不当得利等行为，而陆续向美国各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 Duane Morris LLP 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收到的集体诉讼的申明》，正如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该文件中所作的预判，现绝大部分诉讼案件均已被合并为一个案件进行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审理的法院和法官	诉讼阶段	诉讼类型	诉请金额
1	Kruk 等 24 起缬沙坦集体诉讼案件的原告	共涉及约 60 名被告，包括：(1)公司及华海美国、普霖斯通、寿科健康三家子公司； (2) Teva、Aurobindo、Torrent、Hetero、Mylan、Camber 等全球主要的仿制药生产商； (3) McKesson 和 AmerisourceBergen 等两家美国著名的仿制药分销商； (4) 批发商、包装商、标签商； (5) 零售商（包括 Rite Aid、CVS、Walgreens、Walmart、Express Scripts、Humana）。	各原告起初在美国各地的联邦法院起诉，目前除了 1 起案件还在申请合并外，其他均已合并至美国新泽西州联邦法院卡姆登法庭 Kugler 法官处审理	尚未进入实体审理	美国联邦法院跨区诉讼案件	每起案件的诉请金额均不低于 500 万美元。（注：根据《美国联邦法院民事诉讼规则》，诉请金额达到 500 万美元方可提起联邦法院集体诉讼案件。）
2	Gremillion 等 190 起人身伤害案件的原告（联邦法院非集体诉讼）	同上	其中 30 起案件的原告起初在美国各地的联邦法院或州法院起诉，后合并至美国新泽西州联邦法院卡姆登法庭 Kugler 法官处审理；160 起案件的原告直接向美国新泽西州联邦法院请求加入上述合并的诉讼进行审理	同上	同上	每起案件的诉请金额均不低于 7.5 万美元。 （注：本案中联邦法院管辖权成立的依据是被告为外国当事人。根据《美国联邦法院民事诉讼规则》，诉请金额达到 7.5 万美元方可至联邦法院起诉，否则只能向州法院起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审理的法院和法官	诉讼阶段	诉讼类型	诉请金额
3	Runo 等 4 起人身伤害案件的原告 (未被合并审理的州地方法院诉讼)	公司及华海美国、普霖斯通、寿科健康三家子公司	原告直接向美国新泽西州米德尔塞克斯郡地方法院起诉, 案件交由州地方法院法官审理	同上	美国州地方法院诉讼	4 起案件的原告在起诉时均未列明具体的诉请金额, 均要求法庭酌情裁量。

注：关于公司缬沙坦相关事项，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7 日、2018 年 7 月 9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7 月 16 日、2018 年 7 月 20 日、2018 年 7 月 24 日、2018 年 7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缬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极微量基因毒性杂质的公告》（临 2018-059 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缬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极微量基因毒性杂质的进展公告》（临 2018-061 号、临 2018-064 号、临 2018-065 号、临 2018-068 号、临 2018-071 号、临 2018-089 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临 2018-069 号、临 2018-115 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8-088 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临 2018-092 号）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 2018-120 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缬沙坦原料药恢复欧洲药典适应性（CEP）证书的公告》（临 2019-077 号）

二、涉及被告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简介

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药品及中间体贸易、药品研究及相关咨询；

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为华海美国下属控股子公司普霖强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北美地区的仿制药研发、申报和市场销售业务；

寿科健康美国公司为普霖斯通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国际市场制剂销售业务开拓。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实体审理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亦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代理应对相关诉讼，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积极谋划问题的解决方案。根据公司聘请的律师团队的意见，原告在美国联邦法院诉请的金额不等于法院最终裁决的金额。由于缙沙坦案件被告众多（目前已有大约 60 家公司被列为被告），法院最终裁决的金额也不等于公司及其三家子公司所需承担的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